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香港全資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度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公司拟与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公司向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94,04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0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香港公司截至2022年12月底的资产负债率为69.15%，接近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存量融资到期置换以及资本支出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美元的一年期循环贷款，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分期提款，授信期限1年。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公司向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该担保额度可以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安排具体由公司及各香港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认缴）：453,114.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2.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有香港公司 100% 股权。

3.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3,105.77	1,741,379.84
负债总额	1,008,083.97	1,204,221.26
净资产	575,021.80	537,158.58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830.05	258,282.99
净利润	-1,430.75	-36,677.95
重大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注：香港公司 2023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香港公司投资的加纳卡蒂诺资源有限公司所属的纳穆蒂尼金矿项目尚处于基建期，无经营利润弥补公司投资成本产生的利息；二是香港公司所属的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 2023 年末有部分黄金产品未销售；三是由于美元持续加息，造成香港公司融资成本升高。

香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的范围为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被担保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税费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债权人为行使保证合同内任何权利所付出之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通知费、催告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金额：3,000 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 年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香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从未发生贷款逾期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年度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香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0,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77,208.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7,9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的总额为350,000.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的总额合计2,055,10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资产总额的1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94,045.6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6,50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796.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合计1,319,346.6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资产总额的9.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8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